

鲁山县梁洼第九小学改扩建及大门操场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LZC2020-11-45-G27

招标单位：鲁山梁洼第九小学

代理机构：河南驰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零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八章 其他资料.....	68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68

第一章、招标公告

鲁山县梁洼第九小学改扩建及大门操场改造工程项目施工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LZC2020-11-45-G27
- 2、项目名称：鲁山县梁洼第九小学改扩建及大门操场改造工程
- 3、预算金额： 557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517505.2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1	鲁山县梁洼第九小学改扩建及大门操场改造工程	5570000.00	5517505.21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采购需求：

- 5.1 建设地点：建设地点为平顶山市石龙区龙兴街道北郎店社区，鲁山梁洼第九小学院内
- 5.2 建设内容：该项目重建教学用房，建筑面积 2157.68 平方米，共四层 12 个教室全部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对学校大门、校园操场、升旗台、围墙、排水沟等进行改造；室外场地总面积为 2191.27 平方米，铺设彩色沥青混凝土。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 5.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6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 360 个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的相关内容，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3.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4、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5、拟派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专职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6、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及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0年1月1日以来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查询网页及查询途径，若网站出现故障或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需由社保部门出具证明）；

3.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18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8、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缴纳税款或社保的所属时期）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可以是税局出具的税收和社保的完税证明，也可以是银行出具的税收和社保的缴款凭证），依法免税或可以不缴纳社保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3.9、信誉要求：企业近年没有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将本单位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加盖电子签章提供；

3.10、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有效承诺书。在投标阶段及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有查询资料及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

3.11、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本标段将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递交方式：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和下载时间：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3月30日（下载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24:00）；

(2)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 EGP 版本招标文件。

(3) 投标企业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 EGP 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于系统内无法上传。

(4)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5)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09时20分，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石龙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同时发布。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鲁山梁洼第九小学

地址：石龙区龙兴街道北郎店社区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0375-595962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驰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蓝湾国际公寓东一单元七楼

联系人：张士奇

联系电话：0375-7036550 17303909991

监督人：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魏先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4005455186X

监督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张先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404MBOU528444

2020年12月10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与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pdf版电子投标文件（U盘单独密封）。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设计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鲁山梁洼第九小学 地 址：石龙区龙兴街道北郎店社区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0375-59596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驰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士奇 联系电话：0375-7036550 17303909991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蓝湾国际公寓东一单元七楼
1.1.4	项目名称	鲁山县梁洼第九小学改扩建及大门操场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及规模	建设地点为平顶山市石龙区龙兴街道北郎店社区，鲁山梁洼第九小学院内。本项目拟对学校原有教学楼、操场、排水沟进行改扩建，新建教学楼建筑面积 2157.6 平方米、围墙 160 米、操场面积为 2191.27 平方米。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0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签订合同时约定 计划竣工日期：签订合同时约定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

	<p>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p> <p>4、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5、拟派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专职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6、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及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0年1月1日以来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查询网页及查询途径，若网站出现故障或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需由社保部门出具证明）；</p> <p>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18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p> <p>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缴纳税款或社保的所属时期）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可以是税局出具的税收和社保的完税证明，也可以是银行出具的税收和社保的缴款凭证），依法免税或可以不缴纳社保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p> <p>9、信誉要求：企业近年没有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将本单</p>
--	---

		<p>位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加盖电子签章提供；</p> <p>10、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有效承诺书。在投标阶段及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有查询资料及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招标文件补充材料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12月31日上午09时20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它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u> 90 </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数额：大写： 捌万元整</p> <p>小写： 80000.00元人民币整</p> <p>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1日24:00。</p> <p>3、 递交形式：</p> <p>3.1 投标人打开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p>

		<p>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p> <p>3.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p> <p>3.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p> <p>3.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3.5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其他事项：</p> <p>（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于无效缴纳。</p> <p>（3）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同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p> <p>（4）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必须及时退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p> <p>投标人（电子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p> <p>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注：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12月31日09时20分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2	开标程序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及招标人代表共5人及5人以上单数组成。在招标管理部门的监督下，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中具有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2/3。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如果有特殊情况，按实际情况推荐)
7.3.1	承包商履约担保及招标人工程款支付担保	承包商履约担保及招标人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保函 承包商履约担保及招标人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10.12.4项。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提供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历天。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合同实质性条款承诺
	详见第二章第10.12项。
分账管理制度	
	依据豫建建[2018]16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及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提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进行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到招标监督机构和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后，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在招标监督机构和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包括本章第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总报价为所有人工费、材料费，安全措施费，规费，质量检测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

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7.2 (1)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

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0.1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合同实质性条款承诺

10.12.1 投标报价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纸所选定的有关图集；
- (2)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

10.12.2 定额选用和费用计取：

- (1)、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及配套定额解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
- (3)、材料价格执行《平顶山工程造价》（鲁山版）2020年第2期信息价格计入，不足部分参照市场价格计入。

- (4)、相关费用动态调整执行豫建标定【2016】40号文及豫建标定【2019】26号文

(5)、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动态调整按2020年1-6月份第七期价格指数调整。

(6)、规费按规定足额计取。

(7)、安文费按规定足额计取

(8)、税金按9%计取。

10.12.3 本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项目，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进行约定或按发生时的实际情况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认可。

10.12.4、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5517505.21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税）为：129564.23元；规费（不含税）为：160306.97元；税金为：455573.82元。投标人投报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税）、规费（不含税）、税金）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被否决；投标人投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税）、规费（不含税）、税金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费用的其投标被否决（本条款不需投标人承诺）。

10.12.5 工期：360个日历天

10.12.6 工程质量：合格。若因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12.7 工程竣工结算价：

(1)本工程竣工结算价采用合同价+签证变更价合同形式；

(2)中标后发生的政策性变化根据相关定额及配套综合解释等规定调整。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调整采用施工同期价格指数。

(3)施工过程中按设计单位出具的经招标人、监理单位认可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增减工程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时，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作调整。调整的办法是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有变更，变更部分按投标价总优惠率执行。

10.12.8 工程款支付办法：

(1) 预付款：具备施工条件，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开工前七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20%为工程预付款，从未施工工程尚需的主要材料及构件的价值相当于工程预付款数额时扣起，从每次中间结算工程价款中，按材料及构件比重扣抵工程价款，至竣工之前全部扣清。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97%；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时无问题且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无息）。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并整理成册，竣工图纸一式四份。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10.12.9 材料供应办法

(1)本次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运输、保管，材料采购前其质量、

价格必须经招标人认可，结算时以招标人批准日的价格办理工程结算，中标人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向工程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2)材料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试验合格，并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用于本工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中标人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中标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不符时，中标人应按监理方和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中标人采购的材料均应为国家正规大型生产厂家的合格产品。

10.12.10其它：

(1)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按招标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相互配合做到文明施工。

(2) 施工单位对进场的所有工人应进行全面教育，对施工现场内的成品必须爱护，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3) 对投入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消防要求和环保要求。

(4) 中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施工责任，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撤出，不支付已完工程款，并承担工程总价5%的违约金。

(5) 施工时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时的项目经理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在施工现场办公5天，每少在场一天扣500元，在竣工结算时扣除。对不称职者，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6) 中标人负责协调周边关系，费用自理。

(7) 投标人一旦中标，保证在招标人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有连续施工能力，保证工程按期竣工。

10.12.1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承诺，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根据平顶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平劳社监察(2004)1号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做出以下承诺，否则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视为无效标。

在中标后，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2%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担保方式办理，统一存放在有关部门。

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有关部门从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划支。若此保证金以保函的形式办理的，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交于有关部门集中统一保管。

10.13. 招标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根据平劳社监察(2004)1号文件规定，招标人应按中标价的2%

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在有关部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时，将此保障金交纳相关手续交于有关部门统一保管。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本单位正式人员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0</u>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其他因素评分: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	<p>【投标人投报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含规费(不含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税)、税金)】及规费(不含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税)、税金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被否决且其投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的按下列公式确定:</p> <p>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不含规费(不含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税)、税金)】×K+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含规费(不含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税)、税金)】×(1-K)</p> <p>其中:当有效投标人大于5家(不含5家)时,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各有效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含5家),工程量清单报价则以所有有效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直接作算术平均值。</p> <p>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分别为$0.3 \leq K \leq 0.5$ (0.3、0.4、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p>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投报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值) / 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1. 内容完整性(0-0.5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 < 得分 ≤ 3

2.2.4 (1)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30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得分≤2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3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2<得分≤3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得分≤2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3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2<得分≤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得分≤2
5.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1-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	2<得分≤3		

		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得分≤2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3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2<得分≤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得分≤2
	7. 资源配备计划 (0.5-2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得分≤2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得分≤1
	8. 施工进度及网络计划 (0.5-3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5<得分≤3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 得分 ≤1.5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2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1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 实施措施 (1-2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 得分 ≤2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得 分 ≤1.5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1-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5≤ 得分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得 分 ≤1.5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的措施 (0.5-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得 分 ≤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 得分 ≤1
		13. 风险管理措施(1-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 得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得 分 ≤1.5

2.2.4 (2)	商务部分 评分 标准 (50分)	<p>工程量清单报价 (0-30分)</p>	<p>以评标基准值为考核依据，各有效投标人投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B与评标基准值C进行比较，$[(B-C)/C]$比值为0时得基本分20分；每升高1%在20分的基础上扣2分，基本分扣完为止；每降低1%在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若有效投标人投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B低于评标基准值5%（不含5%）以上的，每再降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比例加减分。</p> <p>注：有效投标人投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是指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含规费（不含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税）、税金】的报价。</p>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综合单价 (0-10分)</p>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10-3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15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5项。</p> <p>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 - 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的，每项得0.5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 - 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p>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不含税、不含安全 文明施工措施费) (0-5分)</p>	<p>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p>

		主要材料单价 (0-5分)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20项材料中抽取6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项。</p> <p>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 - 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 - 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p>	
2.2.4 (3)	其他评审 因素 (20分)	业绩(6分) (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	<p>投标单位每提供1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6分（以提供中标公示网页、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为准）。</p>	0 < 得分 ≤ 6
		项目经理业绩 (3分)	<p>项目经理每提供1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3分（以提供中标公示网页、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为准）。</p>	0 < 得分 ≤ 3
		合同实质性条款 承诺 (3分)	<p>投标人必须逐项承诺并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0.12项“合同实质性条款承诺”中第10.12.1-10.12.10条款中的全部内容（10.12.4、10.12.5、10.12.6除外），全部承诺的得3分，每有一条（或子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未承诺的扣1分，扣完为止。</p>	0 < 得分 ≤ 3

		优惠承诺（5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3<得分≤5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得分≤3
		履职尽责承诺（3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得分≤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得分≤2
备注	上述评标过程中提供上述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必须真实有效（上述资料需提供能清晰识别其中内容的扫描件或图片，否则将不予认可），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或处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计算的投标人得分=A +B +C +D；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投标报价文件首页（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未经工程造价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B1.7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9 投标人投报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税）、规费（不含税）、税金）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被否决；投标人投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税）、规费（不含税）、税金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费用的。

B1.10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2.11项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的。

B1.11 符合第三章第3.1.2项中的任何一项规定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国家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 and 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三、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规费(不含税)：_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税)：_____元，税金：_____元，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在“其他材料”中列明。

(注：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签署)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工 程 造 价	1	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含规费（不含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税）、税金】	_____元人民币
	2	规费（不含税）	_____元人民币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税）	_____元人民币
	4	税金	_____元人民币
	1+2+3+4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	_____元人民币
人工费（不含税）		_____元人民币	
措施项目报价（即技术措施费）		_____元人民币	
投报工程质量			
投报施工工期		_____个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其他优惠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投标人投报业绩汇总

注：填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报的业绩且投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内容。

序号	工程名称
1	
2	
3	
4	
5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七)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八）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同本章附件七之（二）。未进行资格预审但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十、其他材料

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市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第八章 其他资料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银政易贷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平顶山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始，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pingdingshan.hngp.gov.cn>）或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0375-2980538自主选择融资服务机构，按程序进行融资。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府采购工作！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